

## 有關在長洲碼頭附近增設墟市的提問

###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就郭慧文議員及吳文傑議員的標題提問，離島地政處回覆如下：

有關舉辦墟市活動的申請手續、程序及一般可能涉及的牌照及相關法例規定，申辦者可參閱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環境及生態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運輸署、消防處等)共同編製的《墟市申請資源指南》(下稱「該指南」)。該指南可於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地政總署網頁 (<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publicity-materials.html>) 下載。

就租用政府場地舉辦墟市而言，申辦者可按其需要(例如墟市的形式和性質)物色政府場地舉辦墟市，並根據該指南提供的資料向相關負責管理有關場地的部門提出申請。如有需要，申辦者可以使用地政總署的「地理資訊地圖」協助尋找合適政府場地。就使用私人地段舉辦墟市，申辦者應自行與有關私人場地負責人聯絡，商討場地安排及訂定墟市活動的細節，並確保有關申請用途符合相關的地契條款，以進行後續的牌照申請等工作。

如申請場地屬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會就申辦者的計劃書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轉交相關地區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在確定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及各地區持份者不反對有關墟市建議後，分區地政處會就場地申請結果回覆申辦者，並在確認收到租用費用(如需)後，發出使用相關場地的短期租約或暫時佔用政府土地批准書等。

2025 年 5 月